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检查单
（第二版）

2. **检查项：** 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

3. **检查内容：**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是否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是否按照规定调配处方；是否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

4.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 **依据条款：**

第五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应当标明产地。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企业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